

如何辦理拋棄繼承

一、 什麼是拋棄繼承？

- 繼承人表示不繼承被繼承人的任何遺產及債務。
- 在知道可以繼承時起 3 個月內，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提出聲請狀及相關資料(可參酌「四、應備文件」,「五、費用」)。

二、 什麼情況會考慮拋棄繼承？不拋棄會怎樣？

- 通常繼承人在被繼承人的債務超過或可能超過遺產時(當然也可能是其他原因),會考慮要拋棄繼承。
- 女性和男性同樣有繼承權,除非繼承人自己願意,否則任何人都不可以要求繼承人拋棄繼承,女性繼承人也沒有拋棄繼承的義務。
- 依照民法第 1148 條規定,繼承人沒有拋棄繼承時,要繼承被繼承人的遺產和債務,被繼承人的債務只要用繼承的遺產償還就可以,如果債務超過遺產,也不必用繼承人自己的財產去清償。

三、 自己拋棄繼承就可以了嗎？我的孩子、孫子也要拋棄繼承嗎？

- 民法有規定繼承人的順序(順位),同一順位的繼承人都拋棄繼承時,會變成下一個順位的人要繼承。
- 所以辦理拋棄繼承時,要通知因為自己拋棄繼承,而變成繼承人的人,讓他們決定是否也要拋棄(請參考「七、案例說明」)。

四、 應備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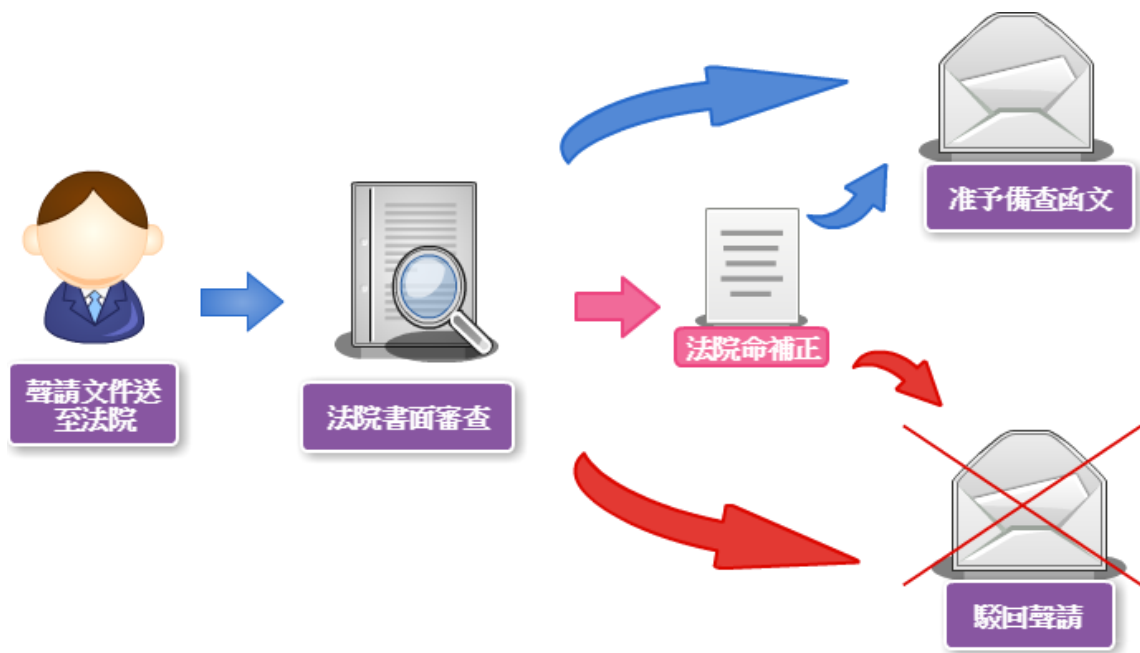
1. 聲請狀(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書狀範例/少年及家事;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)
2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死亡證明書。

3. 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4. 繼承系統表 (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書狀範例 / 少年及家事 ; 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)
5. 已通知因為聲請人拋棄繼承後，而成為繼承人者之證明 (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函或存證信函、回執)。
6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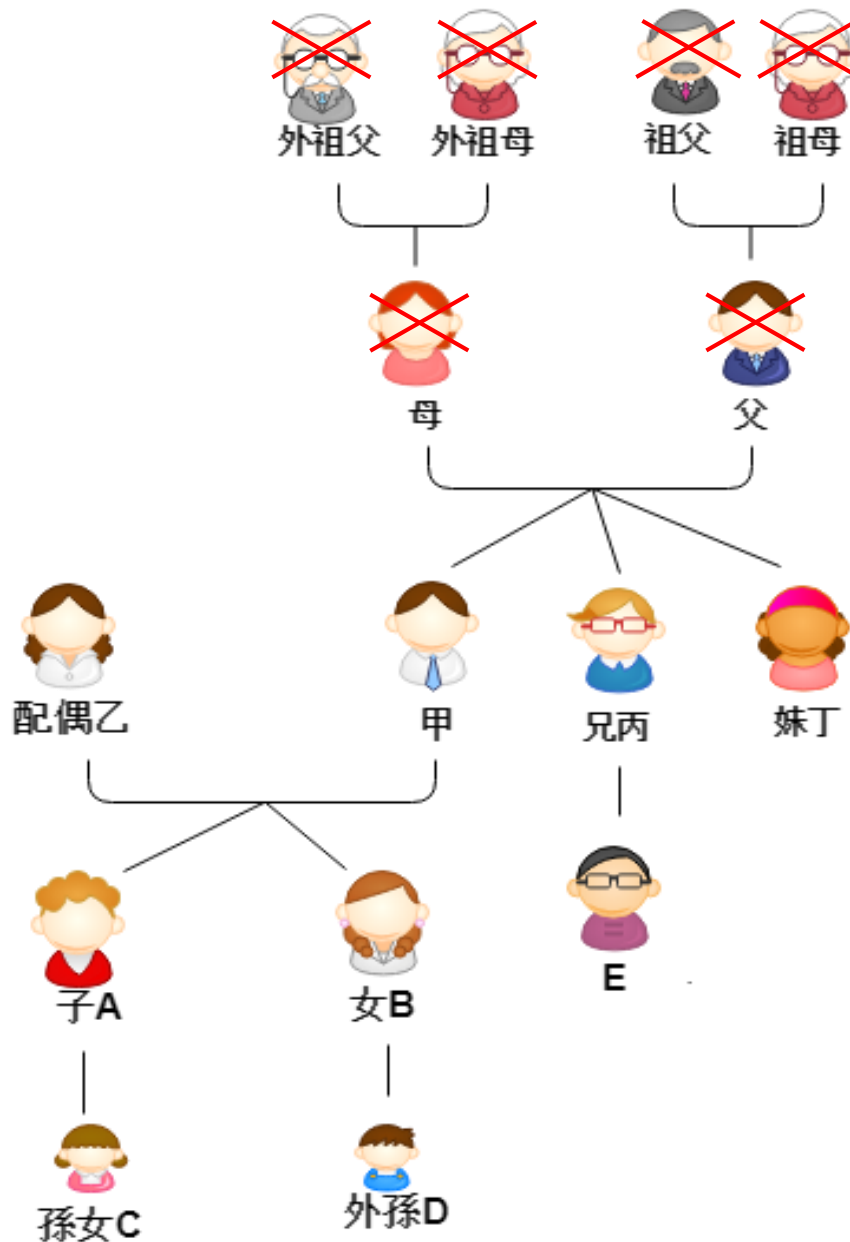
- 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六、拋棄繼承事件流程簡圖



七、 案例說明 (誰是繼承人及拋棄繼承的效果)

甲有配偶乙、子 A、女 B、孫女 C、外孫 D、兄丙、妹丁、姪兒 E
(丙之子) 幾位家人；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都已過世。



現今甲死亡，何人有繼承權及拋棄繼承的效果

